

#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

内医保办发〔2023〕31号

---

##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(2023版)》的通知

各盟市医疗保障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适应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新要求，按照国家《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，我们制定了《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全区清单（2023版）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对照以下事项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**一、严格执行清单制度**

各地要落实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以《全区清单（2023版）》作为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准则。按照国家统一要求，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办理环节等办件要素全区统一，按全区清单执行，盟市及以下医疗保障部门不再出台本地区清单。

## **二、精简办事材料**

一是按照国家统一要求，在“转移接续手续办理”事项中办理材料进行精简，不再收取“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”材料，只凭有效证件信息即可办理。二是在原《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基础上，对“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”事项中办理材料进行精简，不再收取“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”材料，精简后收取材料为三项。

## **三、推动清单事项下沉，为群众提供就近服务**

要将参保登记、异地就医备案等事项，下沉至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以及定点医药机构等有能力承接的基层医保服务网点办理；鼓励基层医保服务网点通过收件初审等方式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，实现更多医保业务就近办、身边办。

## **四、做好信息化支撑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水平**

要推动实现更多事项线上办理和办理进度自助查询；要全力推动办理业务所需证照材料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在线核验。要建立健全清单执行情况监测机制，运用信息化手段重点监测

超时办结业务、要求群众超清单提供办理材料等情形。

- 附件：1. 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 版）  
2. 参考样表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、异地就医结算中心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---